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32號

原告 黃譯賢
被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訴訟代理人 王韻婷
吳凌瑄
被告 焦金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四點關於「27,75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7,795元」；關於「22,75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2,79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